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09年度婚字第9號

03 原告 高金塗

04 0000000000000000
05 被告 范氏麗水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29日言詞辯論
08 終結，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11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2 **事實及理由**

13 **壹、程序方面：**

14 一、離婚及其效力，依協議時或起訴時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
15 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
16 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0
17 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為我國人民，被告為越南國人，足認
18 兩造並無共同之本國法，又被告於兩造婚後入境臺灣與原告
19 生活等情，有原告戶口名簿、被告身分證影本及內政部移民
20 署108年12月25日移署資字第1080145323號函附被告申請來
21 台及入出境資料（見本院卷第15至16頁、第19頁及第27至31
22 頁）附卷可憑，足見兩造婚姻關係最切地在我國，揆諸前開
23 規定，本件裁判離婚事件，應適用我國法律之規定。

2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家事事件法第
25 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爰依原告
26 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7 **貳、實體方面：**

28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為越南國人，與伊於民國105年10月3日
29 結婚，106年2月24日登記，未有子女，惟被告於106年4月26
30 日出境後，迄今未聯繫，違背同居義務，惡意遺棄伊於繼續
31 狀態，兩造婚姻關係顯難以維持，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

01 第5款及同條第2項規定，請求擇一判決准予兩造離婚，爰聲
02 明：如主文所示等語。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4 。

05 三、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
06 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
07 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
08 對於家庭生活之美滿幸福，有妨礙之情形，即得認其與此之
09 所謂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相當（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
10 1040號判決參照）。至於是否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
11 由，判斷標準為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此不可
12 由原告已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主觀面加以認定，而應依客觀
13 的標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
14 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希望之程度以決之（最高法院
15 87年度台上字第1304號判決參照）。

16 四、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兩造結婚
17 證書、原告戶口名簿、被告身分證影本等件（見本院卷第11
18 至16頁及第19頁）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內政部移民署函
19 查被告出入出境及申請入境資料，據復被告曾於兩造婚後106
20 年1月9日及3月9日兩次入境，惟於106年4月26日出境，即再
21 無出入出境紀錄，有該署108年12月25日移署資字第108014532
22 3號函附被告申請來台及出入出境資料（見本院卷第27至31
23 頁）在卷可稽，而被告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
24 亦未提出書狀答辯，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本院審酌兩造結
25 婚後已分居多年，迄今已無共同生活之事實，足認兩造婚姻
26 已達客觀上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希望之程度，原告據此
27 主張兩造婚姻已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自屬有據。

28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請求判決離婚，為有理
29 由，應予准許。另原告併依同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規定請
30 求判決與被告離婚，然與前開請求，係同一原告對於同一被
31 告，基於各該權利在同一訴訟程序，以單一之聲明，要求法

院為同一之判決，屬競合之合併（或稱重疊之合併），前開請求既有理由，其訴訟目的已達成，自無再審酌後開請求之餘地，附此敘明。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另行論述，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5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劉台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5　　日
　　　　　　　　書記官　　陳美玲